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實施要點

104.09.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 114 年 8 月 26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41704115 號令及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

貳、開放使用場地：

- 一、一樓校區戶外場地—操場、中庭、籃球場、足球練習場、川堂...等。
- 二、活動中心—綜合室內球場
- 三、視聽中心、會議室三
- 四、一般教室

參、開放時間：

一、一樓校區戶外場地（操場、籃球場、川堂...等）：

上班日(包含寒暑假上班日)—清晨 6 時至 7 時止，下午 18 時 00 分至 21 時 30 分。

例假日—全日開放，時間為每日清晨 6 時至下午 21 時 30 分。

二、活動中心四樓（綜合室內球場）、視聽中心、會議室、教室：

限非教學時段及平日下午 6 時至 10 時。例假日、學校寒暑假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只供機關團體及社區團隊事先申請，核准後使用。

三、機關團體及社區團隊需事先申請，核准後優先使用。

四、過年期間假期全校場地一律不開放。

肆、借用程序：

① 書面申請

於場地使用日
1-2 週前，依申
請表格填寫書
面文件。

② 初審

總務處初步研
議並知會相關
處室與學校主
管。

③ 校長裁決

申請書依校長
及相關處室主
任核示辦理受
理或退回。

④ 繳費

經校長同意後，
使用日前 1 週
通知申請人到
校辦理繳費。

伍、場地借用注意事項：

- 一、場地借用得使用桌椅等基本設備，視聽器材及其他資訊設備得經告知後租借使用並依計價方式付費。
- 二、場地由借用單位自行佈置，使用後須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清潔工作；如有損毀或髒亂情事者依規定自保證金中賠償，多退少補，零星垃圾遺留：100 元；大包垃圾遺留：300 元；髒亂情況嚴重：500 元；其餘物品損毀：照價賠償。經勸告無效或情況嚴重者往後不再出借給該單位。
- 三、進入校園時，請統一由學校正門進出，並於警衛室登記個人基本資料。
- 四、請於規定時間內使用場地，以免影響本校學生正常課程學習，違反經勸阻不聽者，以擅入校園報警處理。
- 五、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第七條規定：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六、借用人如欲取消或更改借用日期，應於使用日 7 天前通知學校，否則學校得不返還場地費。
- 七、每年 12/1 日起始可登記申請明年度場地租借。
- 八、其餘未列之事項與金額，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表

附件一

借用校舍場地名稱及收費標準(勾選)		申請單下載網站：163.20.112.33/admins/?home=tspes034	
名稱	場地費	清潔管理費用	冷氣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綜合室內球場	每小時 1000 元	每小時 200 元 使用麥克風、投影機(含資訊設備)則 每小時 500 元清潔管理費用	每小時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中心	每小時 1200 元	每小時 250 元 額外借用桌椅則每小時 350 元清潔管理費	每小時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三)	每小時 700 元	每小時 300 元	每小時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樂器教室(約兩間教室)	每小時 800 元	每小時 200 元	每小時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校區戶外場地(操場)	每小時 700 元	每小時 300 元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籃球場(1面全場)*___	每小時 300 元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足球練習場	每小時 600 元	每小時 200 元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舞蹈教室/樂活運動站 (無冷氣)	每小時 400 元	每小時 100 元(含資訊設備使用)	每小時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庭 (可用面積約為 1200 平方公尺)	每小時 1200 元	每小時 200 元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三樓穿堂 (可用面積約為 300 平方公尺)	每小時 300 元	每小時 300 元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前穿堂 <input type="checkbox"/> 中穿堂 <input type="checkbox"/> 後穿堂 (可用面積約為 60 平方公尺)	每小時 60 元	無 額外借用桌椅則每小時 60 元清潔管理費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桌球教室	每小時/桌 50 元	每小時/桌 150 元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依新北市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收費
場 地 借 用 切 結	一、借用場地如與用途不符，借用單位負責人願負法律責任。 二、借用當日，請借用單位保持場地清潔，會後請恢復原狀並將垃圾自行帶回；借用場地如設備遭破壞時，借用單位願負維修責任。 三、借用場地絕不影響教學活動與安全，活動之安全自行負責。 四、借用時間如必要延長時，應徵得本校同意；但不得超過夜間十點。 五、借用期間，車輛請勿停駐校區內。		
權責單位暨聯絡電話	總務處設備組 電話:(02)2918-9300 轉 662 傳真:(02)2912-6400 E-mail:tspes662@gmail.com		

-----以上資料由借用人依實際借用需求填寫-----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借用單位 及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合計金額： 元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單位	設備組： 擬	會辦單位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其他相關會辦單位：
		校長	批 示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願
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七、依規定校方得收取清潔管理費用，承租人仍應維繫基本整潔責任。

八、本校平日開放場租時間為 18:00-22:00，承租人應遵守於 18:00 後始得進校，不得提早入校，且承租人應於 22:00 前完成場復並準時離校。

九、若有停車需求應遵守警衛指示停放，不可停於人行道上，亦不可提早入校，平日開放停車時間為 19:00-22:00。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代表人： 施裕明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8 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